

密

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 
專業倫理申訴案件迴避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迴避之 申訴案件編號	訴	申請日期	
申請迴避之人 員姓名及理由	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33 條，得申請迴避之情形： 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			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
本會收件日期	_____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_____ 時 分 收件人員簽章： _____				
審議結果					
倫委會主委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